柯坪县玉尔其乡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3-00295-0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柯坪县玉尔其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柯坪县玉尔其乡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采 购 人（公章）：柯坪县玉尔其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孙海龙

电 话：13009691413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文静

电 话：19909973908

地  址：阿克苏市电力小区1号住宅楼3单元1001室

2023年11月08日

目 录

[招标文件 1](#_Toc223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2](#_Toc19425)

[目 录 3](#_Toc218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99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85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627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_Toc1000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_Toc213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_Toc13631)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_Toc73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9628)

[日 期： 62](#_Toc828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坪县玉尔其乡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3-00295-01

项目名称：柯坪县玉尔其乡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招标控制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柯坪县玉尔其乡人民政府

地　　址：柯坪县玉尔其乡玉尔其村

联系方式： 13009691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电力小区1号住宅楼3单元1001室

联系方式：19909973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静

电 话：199099739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柯坪县玉尔其乡人民政府  地址：柯坪县玉尔其乡玉尔其村  联系人：孙海龙 联系电话：1300969141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崇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电力小区1号住宅楼3单元1001室  联系人：张文静 电话：19909973908 |
|  | 项目名称 | 柯坪县玉尔其乡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
|  | 项目编号 | 集kpxzcy2023-00295-01 |
|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财政及援疆资金已落实 |
|  | 采购内容 | 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详见采购清单） |
|  | 预算金额（元） | 1200000.00 |
|  | 交货期 |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项目类型 |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天。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之日17点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 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
|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2.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无 |
|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 供 应 商 可 前 往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3年11月20日11时00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1月20日11时00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4.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4.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34.3 | 多包成交规则 |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
| 35.6 | 监督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5.7 | 场地费 |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
| 35.8 | 备注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内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8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9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响应报价

12.1报价依据

12.1.1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当地价目表、现行《当地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报价说明

12.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6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7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7.1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7.2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7.3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7.4冬雨季施工费；

12.2.7.5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7.6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7.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7.8临时设施费用；

12.2.7.9脚手架费用；

12.2.7.10二次搬运费；

12.2.7.11其它措施费。

12.2.8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9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0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当地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当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1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3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保证金

17.1保证金的交纳

17.1.1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保证金的退还

17.2.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磋商、成交

18.1.开标程序

18.1.1宣布开标纪律；

18.1.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开标结束。

18.2.开标

18.2.1开标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磋商小组

18.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编写评审报告；

18.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评审程序

18.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资格性审查；

18.4.4符合性审查；

18.4.5技术评审；

18.4.6澄清有关问题；

18.4.7磋商

18.4.8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编写评审报告；

18.4.10宣布评审。

18.5评审

18.5.1资格性审查

18.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8.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澄清有关问题

18.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磋商

18.7.1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成交

18.8.1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6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8.6.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10%。

18.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10.9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10.10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10.11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代理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10.1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废标

18.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8.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违法违规情形

18.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18.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质疑

19.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投诉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采购清单、技术要求

2.1采购产品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柯坪县玉尔其乡国学书院氛围提升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清单** | | | | | |
| **一 矿棉板吊顶石膏板隔断及窗帘盒**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参数** | **备注** |
| **1** | 一体钉 | 盒 | 50 |  |  |
| **2** | 38快吊 | 个 | 2000 | 1.2mm厚国标镀锌38快吊 |  |
| **3** | M8吊杆 | 根 | 630 | 3M长8mm丝杆 |  |
| **4** | 主龙骨 | 根 | 850 | 国标烤漆主骨 |  |
| **5** | 28烤漆主骨 | 根 | 800 | 国标镀锌主骨 |  |
| **6** | 26烤漆副骨 | 根 | 4500.00 |  |  |
| **7** | 20边线 | 根 | 660.00 |  |  |
| **8** | 38反吊件 | 个 | 3200.00 |  |  |
| **9** | ★1.2cm矿棉板 | 张 | 3250 | 600mm\*600mm\*1.2cm吸音矿棉板 |  |
| **10** | M8螺帽 | KG | 60 |  |  |
| **11** | S25钢排钉 | 盒 | 100.00 |  |  |
| **12** | F30气钉 | 盒 | 100.00 |  |  |
| **13** | 精品木方 | 捆 | 210 | 2\*4\*30精品木方 |  |
| **14** | ★石膏板 | 张 | 260 | 1.0纸面石膏板 |  |
| **15** | 双面板 | 张 | 95 | 1.5高密度双面板 |  |
| **小计（元）** | | |  | | |
| **二、墙面乳胶漆** | | | | | |
| **1** | ★乳胶漆 | 桶 | 75 | 22公斤内墙乳胶漆 |  |
| **2** | ★外墙乳胶漆 | 桶 | 65 | 22公斤外墙乳胶漆 |  |
| **3** | 320目沙袋 | 米 | 160 |  |  |
| **4** | 滑石粉 | 袋 | 145 |  |  |
| **5** | 901胶 | 桶 | 150 |  |  |
| **6** | 白水泥 | 袋 | 35.00 |  |  |
| **7** | ★内墙腻子粉 | 袋 | 250.00 |  |  |
| **8** | 外墙腻子粉 | 袋 | 320.00 |  |  |
| **9** | 面层石膏粉 | 袋 | 40 |  |  |
| **10** | 快干石膏粉 | 袋 | 30 |  |  |
| **11** | 抹面砂浆 | 袋 | 60.00 |  |  |
| **12** | 网子 | 卷 | 80.00 |  |  |
| **13** | 3cm纸胶带 | 个 | 500 |  |  |
| **14** | 55cm保护膜 | 个 | 95 |  |  |
| **15** | 发泡剂 | 件 | 5 |  |  |
| **16** | 结构胶 | 件 | 5 |  |  |
| **17** | 地脚线 | m | 175 |  |  |
| **小计（元）** | | |  | | |
| **三、电路灯开关插座** | | | | | |
| **1** | 2.5平方特变电线 | 卷 | 48 | 红黄蓝三色各16卷 |  |
| **2** | 五孔 | 个 | 30 | 插座 |  |
| **3** | 穿线管 | 米 | 2000 | 线管及配件 |  |
| **4** | 胶布 | 卷 | 50 |  |  |
| **5** | 600\*600LED灯 | 盏 | 82 |  |  |
| **6** | 300\*300声控灯 | 盏 | 20.00 |  |  |
| **7** | 单双开 | 个 | 20.00 |  |  |
| **小计（元）** | | |  | | |
| **四、套装门** | | | | | |
| **1** | ★碳纤维生态木门 | 套 | 19 | （215cm\*97cm\*25.5cm）19套 |  |
| **2** | 分体锁 | 把 | 19 |  |  |
| **3** | 合页 | 付 | 50 |  |  |
| **4** | 门吸 | 个 | 25 |  |  |
| **5** | 发泡剂 | 件 | 5 |  |  |
| **小计（元）** | | |  | | |
| **五、其他采购** | | | | | |
| **1** | ★木地板 | ㎡ | 70 |  |  |
| **2** | 5mm台玻银镜 | ㎡ | 19 | 2700mm\*1220mm |  |
| **3** | 实塑仿古收口线 | 根 | 8 |  |  |
| **4** | 舞蹈双层练功杆 | 套 | 4 |  |  |
| **5** | 仿古树脂瓦 | 片 | 280 | 60# |  |
| **6** | 仿古树脂瓦 | 片 | 650 | 50# |  |
| **7** | 门头树脂瓦 | 套 | 12 |  |  |
| **8** | 树脂滴水线 | 套 | 12 |  |  |
| **9** | 树脂正背 | 套 | 12 |  |  |
| **10** | 树脂斜背 | 套 | 12 |  |  |
| **11** | 三通 | 套 | 12 |  |  |
| **12** | 树脂大卷尾 | 套 | 12 |  |  |
| **13** | 树脂小翘脚 | 套 | 12 |  |  |
| **14** | 树脂小正背 | 套 | 12 |  |  |
| **15** | 树脂翘脚 | 套 | 12 |  |  |
| **16** | 矩形管镀锌 | 根 | 65 | 40\*60mm\*DX25 |  |
| **17** | 矩形管镀锌 | 根 | 65 | 40\*80mm\*DX22 |  |
| **18** | 矩形管镀锌 | 根 | 450 | 25\*40mm\*DX5 |  |
| **19** | 矩形管镀锌 | 根 | 85 | 40\*40mm\*DX7 |  |
| **20** | 矩形管镀锌 | 根 | 85 | 25\*25mm\*DX4 |  |
| **21** | 油漆 | 组 | 20 |  |  |
| **22** | 仿古木质窗花 | ㎡ | 260 |  |  |
| **23** | 木板 | 块 | 80 |  |  |
| **24** | 防腐木 | 根 | 120 | 3cm\*13cm\*4m |  |
| **25** | 防腐木 | 根 | 10 | 10cm\*10cm\*4m |  |
| **26** | 防腐木 | 根 | 6 | 8cm\*8cm\*4m |  |
| **27** | 防腐木 | 根 | 320 | 4cm\*5cm\*4m |  |
| **28** | 多孔砖 | 块 | 12000 |  |  |
| **29** | 水泥 | 吨 | 23 |  |  |
| **30** | 窗帘 | 个 | 48 |  |  |
| **31** | 塑胶地板胶 | ㎡ | 320 |  |  |
| **32** | 大桥焊条 | 包 | 60 | 3.2# |  |
| **33** | 白攻丝 | 盒 | 120 |  |  |
| **34** | 膨胀螺丝 | 盒 | 120 | 10mm\*120mm |  |
| **35** | 塑料膨胀螺丝 | 包 | 200 | 10mm\*120mm |  |
| **36** | 切割片 | 片 | 50 |  |  |
| **37** | 砖雕 | ㎡ | 13 | 材质陶粒 |  |
| **38** | 福字 | 块 | 2 | 材质陶粒 |  |
| **39** | 回纹线 | 米 | 40 |  |  |
| **40** | 铜钉 | 个 | 85 |  |  |
| **41** | 铜门环 | 个 | 2 |  |  |
| **42** | 铜门栓 | 个 | 4 |  |  |
| **43** | 花盆 | 个 | 5 | 80cm\*100cm\*40cm预制模型 |  |
| **44** | 阀门 | 个 | 3 | 63# |  |
| **45** | 三通 | 个 | 6 | 63\*32 |  |
| **46** | 三通 | 个 | 6 | 63\*40 |  |
| **47** | 弯头 | 个 | 20 | 63# |  |
| **48** | 三通 | 个 | 10 | 63# |  |
| **49** | 大小头 | 个 | 8 | 63\*32 |  |
| **50** | 大小头 | 个 | 10 | 63\*40 |  |
| **51** | 直接 | 个 | 10 | 63# |  |
| **52** | 堵帽 | 个 | 10 | 63# |  |
| **53** | 管子 | 根 | 8 | 63# |  |
| **54** | 弯头 | 个 | 18 | 40# |  |
| **55** | 阀门 | 个 | 6 | 40# |  |
| **56** | 大小头 | 个 | 10 | 40\*32 |  |
| **57** | 大小头 | 个 | 6 | 40\*20 |  |
| **58** | 三通 | 个 | 31 | 40\*20 |  |
| **59** | 三通 | 个 | 11 | 40# |  |
| **60** | 管子 | 根 | 10 | 40# |  |
| **61** | 内丝三通 | 个 | 11 | 32\*1/2 |  |
| **62** | 内丝三通 | 个 | 12 | 32\*1/2 |  |
| **63** | 三通 | 个 | 11 | 32\*20 |  |
| **64** | 阀门 | 个 | 12 | 32# |  |
| **65** | 三通 | 个 | 11 | 32# |  |
| **66** | 堵帽 | 个 | 11 | 32# |  |
| **67** | 管子 | 根 | 13 | 32# |  |
| **68** | 卡子 | 个 | 18 | 32# |  |
| **69** | 弯头 | 个 | 40 | 20# |  |
| **70** | 坐弯 | 个 | 14 | 20# |  |
| **71** | 阀门 | 个 | 12 | 20# |  |
| **72** | 管子 | 根 | 16 | 20# |  |
| **73** | 内弯 | 个 | 16 | 20# |  |
| **74** | 弯头 | 个 | 8 | 20#45° |  |
| **75** | 小活接 | 个 | 2 | 20# |  |
| **76** | 卡子 | 个 | 48 | 20# |  |
| **77** | 三角阀 | 个 | 20 |  |  |
| **78** | 水龙头 | 个 | 21 |  |  |
| **79** | 外丝浮漂阀门 | 个 | 16 | 16# |  |
| **80** | 安装费 | 项 | 1 | **包含运输、装卸、人工** |  |

3.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3.1交货期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3.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3付款方式

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4验收

3.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保期

3.5.1 质量保证期1年

3.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注：以上要求标“★”项目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出现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1.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标附表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2.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
| “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
|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商务部分（3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3.1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注：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

2.4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4.1 | 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30分） | 提供较好的货物安装、调试、运行服务方案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货物的技术水平先进性、可靠性很好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配送流程和配套的服务设施、系统等，方案可以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2 |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8分） | 提供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3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9分）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均合理可行，方案总体相对优秀的，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4 | 人员配置（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学历或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关人员、具有良好的服务能力、稳定的服务人员团队、合理的人员安排酌情给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5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对于货物出现的问题能有及时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6分；无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
| 2.4.6 | 质保期（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增加一年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 2.4.7 | 应急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4.8 | 履约措施（7分） | 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2.5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货物类采购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的要求：**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节能环保加分 | 报价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下同。） |
| 技术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报价）】的加分。 |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说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3）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报价，第三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5.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供应商得分：∑1+∑2

5.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评审结果

5.4.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相关银行名单详见当地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20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验收合格后付至 %，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当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当地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30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偏离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中小微企业等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离表；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质量目标 |  |
| 质保期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社保、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需要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2.采购内容”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方案

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履约措施（格式自拟）

1、人员配置（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